#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十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三一一二八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八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一三四

電話：三七三五五一


## 司法院黃院長邀同人茶敘

### 恭讀先總統 蔣公日記

### 勉體驗遺訓之哲理與信念

### 不計個人得失必計工作成敗

【本刊訊】司法院黃院長於本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許，假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邀集司法院同人茶敘，司法院副院長及秘書長以下全體同人二百多人均參加。首先恭讀「先總統　蔣公日記摘鈔」。

黃院長在茶會中曾闡釋「日記摘鈔」之精義。並回憶在民國六十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前，先總統　蔣公深感國家處境日艱，特於國家安全會議發表「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一文，勗勉國人要「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愼謀能斷」。黃院長認爲：先總統　蔣公遺訓及日記摘鈔無不涵泳着哲理、信念、決心和定見，實在是言簡意深，語重心長，希望各位同人，專心研讀，身體力行。

黃院長特別慰勉同人說：本人和副院長、秘書長來院服務到今天已屆滿兩年又九天，審檢分隸實施到今天也已屆滿一年又十天。這兩年來，本院同人都非常辛勞，今天我們舉行這個節約茶會，就是向本院同人致誠摯的慰勞之意。

黃院長認爲：審檢分隸是我國改進司法制度重大措施，恰好由我們來承擔這個工作，難得大家都能認識責任重大，在嚴肅戒愼的心情之下全力以赴，各法院同人也都能通力合作。雖然改進司法的工作，不能立竿見影，一步是無止境的，就是到了百尺竿頭，也還可更進一步，尤其司法改進工作是長期性的，是複雜而艱難的，是看不出分大小，和衷共濟，赫赫之功的；所以我們還要繼續不斷默默的去做，才能達到目標。我希望我們每一個人今後都能像過去兩年一樣，站在自己的岡位上，竭智盡心，分工合作，職務無分高低，工作無分大小，和衷共濟，勇敢堅忍，發揮團隊精神，創造更好的團體成果。

黃院長特別强調：我們不應計較個人的得失，但我們必須計較工作的成敗，也就是說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先總統　蔣公曾經說過：「人類一切眞實的成就，都是由於人們眞實的努力，一點一滴實實在在做出來的。」我們要切切實實秉承　蔣公的遺訓，脚踏實地，共同繼續努力。

黃院長最後期勉同人以身作則，要以公正公平，不偏不私的態度，處理一切事務，才能令人心悅誠服。過去兩年我們秉持此項原則，不敢稍有怠忽，今後更要以此自勉。黃院長强調我們今後要做的事還很多很多，看過去兩年的表現，深信我們大家一定會加倍努力，迎接今後更艱苦的挑戰。

(黃院長致詞全文刊第二版)

繼由洪副院長說明茶敘的意義，並代表全體同人向院長表示敬意。他希望各位同人能發揮最高度團隊精神，爲改進司法奠定基礎。他說：我全體司法同人能在院長正確領導下工作是光榮的，今後應有良好工作績效，來完成院長對大家的期望。

茶會結束前范秘書長同楊副秘書長及與會全體同人向院長、副院長致敬。范秘書長亦在會中向諸同人致謝，並表示能在院長、副院長正確方針領導下工作，同人等更應倍加努力。

## 配合實務作業整理舊存檔案

### 院頒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實務作業，整理舊存檔案，近訂頒「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一種，規定民刑訴訟、調解事件、非訟事件、執行事件、交通事件、財務裁定、少年管訓、少年觀護，以及民刑審判尾卷等卷宗之保存期限。裁判書、不動產移轉證書原本及上級法院附入卷宗之裁判正本，應永遠保存之，但財務裁定未經抗告者，其原本得隨同原卷銷燬。卷宗內文書，有宜特別保存以備查考者，於限期屆滿後得抽出繼續保存之，其與國史或革命事蹟有關者，逕送國史館保存。關於行政事務之卷宗、簿册、圖表及其他文書，屬於特別重要可引爲規例與常留備查之用者，永遠保存。

文卷送保存時，應由承辦人員標明保存之始期及終期或永遠保存字樣，經審查無誤後由保管人員登入文卷保存簿，經過保存之文卷，應於各年度由檔案保管人員造具清册，經各該主管人員審核後，報請院長銷燬。但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銷燬或永遠保存之文卷清册，除財務文卷外，應先報由該管高等法院核准後銷燬。該規程係由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公布，其間曾經數次修正，審檢分隸後，司法院認爲仍有繼續實施必要，乃重新檢討發布。

## 防制少年不良行爲

### 輔導少年步入正途

### 預防辦法修正實施

【本刊訊】少年事件處理法自六十五年修正後，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係採「教罰並重」「寬嚴互濟」之原則，並特別重視預防與輔導。茲悉，內政、教育、法務三部基於上述原則，將「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加以修正，該辦法首先就不良行爲及虞犯之範圍，明文規定，依該法第三條之規定，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少年不良行爲：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二、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三、逃學或逃家。四、參加不良組織。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六、深夜在外遊蕩。七、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八、達於違警之賭博。九、對異性輕薄調戲。十、持有猥褻圖片、文字。十一、加暴於人或互相鬬毆未致傷害。十二、無故强人會面或跟追他人。十三、藉端滋擾住戶或店舖。十四、穿着奇裝異服，儀容不整或男性蓄髮過長。十五、吸煙、酗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十六、使用暗語怪號交談，行爲詭秘。十七、行跡不檢或有其他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爲。該辦法第四條同時規定，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爲少年虞犯：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七、吸食或施打煙毒及麻醉藥品者。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據悉，前開辦法，業經司法院函轉各法院配合辦理，依該辦法規定，法院應配合辦理者，爲少年法庭處理少年事件，應於裁判後將裁判書正本分送原移送之警察機關，非警察機關移送者，應分送該少年住居地之警察機關。少年法庭將少年交付警察機關以外之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時，應副知該少年住居地之警察機關。受保護管束之少年違反應遵守事項時，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分別通知指導之觀護人及該少年住居地之警察機關。

爲運用社會資源輔導問題少年，該辦法並規定，各級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或時間即可。

## 財部貫徹大法官解釋

### 規定公司組織變更

### 應免徵土地增值稅

【本刊訊】財政部日前正式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六七號解釋，其法人人格權之存續不受影響。因此其土地所有權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時，應免課徵土地增值稅，過去七年來上述情形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可予退還。

按財政部曾於本年四月廿五日宣布決定退還契稅後，現又宣布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尊重司法解釋，深獲各方好評。

## 疏減第三審訟源

近來由於社會、經濟各方面迅速發展，行政、刑民、刑訴訟案件與日俱增，尤以第三審上訴案件積壓甚多，現有人員不勝負擔，情形最爲嚴重。司法院爲謀求疏減第三審訟源，在治標方面，已於本年七月一日調派第二審資深績優簡任推事十名至最高法院辦事，協助清理積案。在治本方面，則研擬嚴格實行法律審，以謀根本解決之道。

按案件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故稱第三審爲法律審。所謂違背法令，現行民事訴訟法均有明文規定。而明確劃分法律審與事實審界限，乃遵行法律規定，且爲疏減第三審訟案件最好方法，故司法院已列爲未來推展司法工作要項之一，除已囑最高法院擬訂「最高法院之界限與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及命臺灣高等法院擬訂「加强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草案兩種，現正廣徵司法同仁意見，審愼規劃實施外，下列二點亦爲疏減訟源之道，似可併行研究。

一、刑事案件撤回上訴判解之檢討：院字第九八三號解釋謂：「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判決後再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上訴。」最高法院四十六年臺上字第四八六號判例亦同一旨趣。此判解係依法理而爲限縮解釋，旨在防止當事人投機取巧或第二審判決有故爲失出情事，立意無可厚非，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規定：「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並未限制在何審級判決後不得撤回。況重大刑事案件另有職權上訴之規定，故爲尊重訴訟當事人意願，並配合疏減訟源措施，上開判解值得提出檢討。

二、現行法限制上訴第三審規定之檢討：民事案件就財產權涉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爲提起第三審上訴之限制。此項標準須依生活水準，物價指數及國家經濟發展等情況而爲機動調整，如西德現已調整爲四萬馬克，相當於新臺幣八十萬元，而我國現仍定爲八千銀元，折合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未免偏低。刑事案件則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該條第一款規定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有認爲不合時宜，應酌予提高者。但事關人民訴訟之基本權利，在民事方面應先蒐集上訴第三審各類案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件數，在刑事方面則應統計上訴第三審各類案件之罪刑件數，作爲建議修訂現行法律之根據，亦不失爲疏減第三審訟源根本之道。

革新司法，經緯萬端，疏減訟源乃當務之急，嚴格執行法律審，勢在必行，其他如恢復四級三審制度亦可研究，尚望吾司法同仁集思廣益，共創司法新猷。

## 加强認定事實功能

### 發揮合議審判精神

### 高院舉行庭長會議

### 褚院長與同仁共勉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日前舉行庭長會議，所有該院民、刑事庭長均出席，褚院長劍鴻鑑於最近人員已見充實，除請各庭長，對於新到職人員多加輔導外，並提示下列各點與同人共勉：

㈠加强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應充分發揮合議審判精神審閱卷證週詳調查，做到認定事實正確無誤，爲實施事實審與法律審明確劃分，做好準備工作。

㈡審判中有人犯在押之刑事案件應儘先審結，其羈押原因消滅者，應即撤銷羈押；應延長羈押者，應於到期前數日裁定，並立即送達，不得遲誤。

㈢刑事附帶民訴案件事實簡明者，刑事庭應自爲判決，不宜均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㈣裁判得否上訴及抗告，推事應於筆錄，應按訴訟進行程序記載，其有提示證據或將文書交付閱覽或告以要旨等情事，均應詳予記載，不得疏漏。

㈤書記官制作審判原本註明，庭長核閱裁判時亦請注意有無錯誤，以免發生糾紛。

## 司法機關統計人員

### 多人升等考試及格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處所屬統計人員，公餘之暇，勤於進修，本年應中央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榜示題名者；計有薦任職沈綠。委任職林隆志、廖義水、夏學明、許平年、楊薰、楊錫棟、高韻華、康繼雯、陳瑜華等十人。同人欣聞捷報，無不稱賀。

## 本刊小啓

【本刊訊】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之中縫，可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專門論著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詳細內容刊於本刊中縫廣告欄。

##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半年二十六期訂費七十元正。如蒙訂閱，請將訂費存入郵政劃撥儲金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即可。